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2022) 1 号

克州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坤龙盛达)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新疆坤龙盛达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松他克乡亚喀巴格村天山东路
61 号

二、违法事实

以上当事人在 2021 年 9 月 3 日“克州人民医院自助打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KZZB-2021097）中，经专家评审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2021 年 9 月 4 日经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正式成为成交供应商。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成交通知书。2021 年 9 月 30 日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递交弃标函，弃标原因为：广东“能源双控”，广东的供货厂商因限电停产，核心原材料短缺，无法明确供货时间，造成中标后难以履行服务。此后一直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机关依法对新疆坤龙盛达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处以采购金额 7% 的罚款，共计 9091 元（玖仟零玖拾壹元）。

被处罚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账号：456301040002934，户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或克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8 日

